

河东政办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河东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委办局，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河东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河东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各承办单位要根据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各承办单位要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四、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由承办部门认真研究论证，按程序提出调整建议，报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，提请区政府审议，并应当按程序报区委同意。

附件：河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023 年 3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河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时间安排
1	《河东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2022-2035）》	河东区住房建设委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	2023 年 4 月
2	《河东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》	河东区市场监管局	2023 年 6 月
3	《河东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》（涉及东局子小区、万东路 84 号院、阳新里小区、富民路 116 号院）	河东区住房建设委 （河东区房产服务中心）	2023 年 9 月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8日印发
